附件 1：

2018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小学校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学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教育教学培训及服务。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及基本质量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负责本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职业道德教育、行为素质培养；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及校园安全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 年学校实有 110 人，在职 63 人，退休 47 人。根据上述职责，学校内设 7 个机构：

(一)办公室

1. 负责行政会议议题的准备，会议记录及会务工作。

2. 组织和拟定学校规章制度，以学校名义发布有关行政事项的布告、通告、通知等。

3. 正确领会学校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意见，结合自身实际形成的各种实施方案、计划、决议和决定，及时了解学校各方面的落实情况。协调德育、教务、后勤等部门的工作，收集意见，并综合整理，为校长决策提供依据。

4. 负责学校行政公文、信函的收发处理，负责收发室的管理工作，及时搞好公文的分类、整理和归档。

5. 掌握使用学校校印及校长印章。

6. 负责草拟学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其他全局性文

件，审核、修改各部门起草的文稿，负责筹备、组织学校召开的综合性会议。

7. 协助校长办理拟报上级审批的有关事项，通报学校重大的活动和信息，作好每月工作安排。

8. 接待处理行政方面的群众来话、函件、来访接待等事。

9. 搞好对外宣传和联络工作。

10. 做好重大节日和校内重大活动的筹备、安排工作。

11. 负责完成校长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二）德育办公室

1.传达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及各级教育行政和体育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及指示精神，提出贯彻执行的计划方案，并把执行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根据区教育局学年（学期）工作要点，负责制定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教学管理与改革；负责检查课堂教学质量和执行新课程标准情况。

4.负责检查学校两课、两操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执行情况，选树典型。

5.负责检查体育、音乐舞蹈、美术专用教室建设及教室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6．总结和交流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经验。

（三）教育督导室

1.依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和省市有关教育督导工作的规定，对学校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2.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本校教育督导与评估的指导性文件和工作制度，指导各部门进行评估工作。

3.对学校教育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有关难点、热点、焦点问题进行调研，向上级及本级主管部门及领导报告情况，并提出本督导室对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4.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培训教育督导人员，组织信息交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5.完成上级督导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职责。

（四）**人事办公室**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单位各项人事管理目标、管理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2.负责组织编制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预案、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3.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政策、规定和学校领导班子的决议，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内部人事、工资及管理体制改革，并起草相关政策文件。

4.贯彻执行学校领导班子决定，组织实施对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考核、培训、奖惩及日常管理。

5.负责学校教职员工的编制核定及岗位归级。

6.负责师德建设工作，选树师德典型，开展师德教育工作，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

7.负责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晋升、调转、工资、退休等日常管理工作。

8.负责学校教职员工人事档案、工资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审查和认定教职员工参加工作时间及工龄计算；接待外调并负责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9.负责学校教职员工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10.负责学校教职员工违法违规的惩处工作，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呈报手续。

11.负责处理人力资源、工资等方面的来信来访、接待等工作，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2.承办上级人事部门及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人事工作或临时工作。

（五）**财务办公室**

1.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及财政法规，并依据法律法

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制定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计划）、财务内控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

2.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全部收入纳入预算并根据收入情况统筹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计划，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得超预算支出。

3. 运用相关财务软件实行会计电算化。填制凭证、编制会计报表，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的打印、装订、归档工作。

4. 负责学校收费管理，严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项目控制在收费许可范围内。

5.负责保证学校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对资金的使用提出有效建议。

6.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7.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决算报表，并上报上级主管或财政部门。

（六）党支部办公室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教职员工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在局党委的领导下，做好组织、宣传、德育、工会等工作。

2.负责支委会、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和召开。

3.负责党群部门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

4.负责深入基层，调查了解重点工作信息，提出工作建议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

5.负责党群各项工作及各项活动的组织开展、指导检查，评价总结、典型推广等工作。

6.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标准化党支部建设工作。

7.负责加强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组织生活纪律，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8.负责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组织发展工作，负责党员党籍管理工作，负责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9.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干部的教育管理和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和考核工作。

10.负责对先进典型，优秀工作成果的宣传报导工作。

11.负责精神文明的建设工作，做好规划、组织、检查和协调工作。

12.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3.负责领导学校工会、团委、少先队等基础管理、指导工作。

14.在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部门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及有效执行工作。

（七）**安全办公室**

1.负责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学校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等各项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年度安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建立学校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检查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的情况。负责鉴订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对责任书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认真分析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发现隐害，立即上报，协调整改。

4.负责制定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等活动。

5.负责按照消防法规定，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的全面检测、维修，确保器材完好有效。

6.负责定期组织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认真填写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及时整改并将排查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小学校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353,38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18,586,374.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5,264.3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66,49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358,649.8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9,152,864.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914,326.85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881,118.85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20,112.36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98,757.00
	28			57	
总计	29	19,272,976.69	**总计**	58	19,272,976.69
注：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					
2.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小学校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58,649.84**	**17,353,385.46**	**0.00**	**0.00**	**0.00**	**0.00**	**5,264.38**
205			教育支出	16,792,159.84	16,786,895.46	0.00	0.00	0.00	0.00	5,264.38
20502			普通教育	12,471,016.94	12,465,752.56	0.00	0.00	0.00	0.00	5,264.38
2050202			小学教育	11,800,318.87	11,800,3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70,698.07	665,433.69	0.00	0.00	0.00	0.00	5,264.38
20507			特殊教育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40,211.90	2,540,2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40,211.90	2,540,2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4,931.00	1,774,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774,931.00	1,774,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490.00	566,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490.00	566,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490.00	566,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小学校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52,864.33**	**8,621,924.86**	**10,530,939.4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586,374.33	8,055,434.86	10,530,939.47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3,444,369.08	7,912,634.86	5,531,734.22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808,660.87	7,367,496.15	4,441,164.72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35,708.21	545,138.71	1,090,569.5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260,298.25	136,800.00	3,123,498.25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260,298.25	136,800.00	3,123,498.25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75,707.00	0.00	1,875,707.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75,707.00	0.00	1,875,70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490.00	566,49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490.00	566,49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6,490.00	566,49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小学校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53,38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18,424,418.95	18,424,418.95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66,490.00	566,49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353,385.4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8,990,908.95	18,990,908.9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757,20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9,682.36	119,682.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57,205.8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9,110,591.31	**总计**	54	19,110,591.31	19,110,591.31	0.00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拨复05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小学校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757,205.85	33,208.00	1,723,997.85	17,353,385.46	8,604,807.84	8,748,577.62	18,990,908.95	8,617,090.48	10,373,818.47	119,682.36	20,925.36	98,757.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57,205.85	33,208.00	1,723,997.85	16,786,895.46	8,038,317.84	8,748,577.62	18,424,418.95	8,050,600.48	10,373,818.47	119,682.36	20,925.36	98,757.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936,343.50	33,208.00	903,135.50	12,465,752.56	7,895,517.84	4,570,234.72	13,282,413.70	7,907,800.48	5,374,613.22	119,682.36	20,925.36	98,757.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208.00	4,208.00	0.00	11,800,318.87	7,363,288.15	4,437,030.72	11,714,789.87	7,367,496.15	4,347,293.72	89,737.00	0.00	89,737.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2,135.50	29,000.00	903,135.50	665,433.69	532,229.69	133,204.00	1,567,623.83	540,304.33	1,027,319.50	29,945.36	20,925.36	9,02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20,086.35	0.00	720,086.35	2,540,211.90	136,800.00	2,403,411.90	3,260,298.25	136,800.00	3,123,498.25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20,086.35	0.00	720,086.35	2,540,211.90	136,800.00	2,403,411.90	3,260,298.25	136,800.00	3,123,498.25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776.00	0.00	100,776.00	1,774,931.00	0.00	1,774,931.00	1,875,707.00	0.00	1,875,707.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776.00	0.00	100,776.00	1,774,931.00	0.00	1,774,931.00	1,875,707.00	0.00	1,875,707.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566,490.00	566,490.00	0.00	566,490.00	566,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566,490.00	566,490.00	0.00	566,490.00	566,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566,490.00	566,490.00	0.00	566,490.00	566,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恢复。

2.本表恢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财决批复06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小学校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3,76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28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13,059.28	30201	办公费	184,251.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34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0,935.40	30203	咨询费	20,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18,358.29	30205	水费	18,677.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42,722.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3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692.88	30208	取暖费	122,922.4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92.10	30211	差旅费	30,31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6,49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0,627.3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041.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74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62,034.0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7,007.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9,93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8.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72.00			
人员经费合计		7,762,808.97	公用经费合计					854,281.51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小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07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富锦路小学校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的收入总计1735.86万元、支出总计1915.2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94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026.01万元，收入增长106.19%、支出增长115.37%。增加原因是锅炉房改建成功能室装修以及民生设备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35.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5.34万元，占99.9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53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15.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2.19万元，占45.02%；项目支出1053.09万元，占54.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776.28万元，占40.53%；公用经费85.91万元，占4.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35.34万元、支出总计1899.0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909.8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010.42万元，增长110.20%、113.70%。

增加原因是锅炉房改建成功能室装修以及民生设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99.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5%。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1010.42 万元，增长 113.70%。增加原因是锅炉房改建成功能室装修以及民生设备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9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5 类）教育支出 1842.44 万元，占 97.02%；221（类）住房保障支出 56.65 万元，占 2.9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2050202 小学教育年初预算为 117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20500701 特殊学校教育年初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205999 其他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5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1.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1.31 万元、津贴补贴 14.23 万元、奖金 23.09 万元、绩效工资 121.84 万元、退休费 246.2 万元、抚恤金 4.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65 万元。

公用经费 8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43 万元、咨询费 2.00 万元、水费 1.87 万元、电费 4.27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取暖费 12.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0 万元、差旅费 3.03 万元、维修（护）费 26.06 万元、培训费 0.97 万元、劳务费 8.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8.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3.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已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汇总）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长春现代商务职业技术学校、长春市朝阳区少年宫、长春市朝阳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长春市新朝阳实验学校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

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